

证券代码：601777

债券代码：136210

债券代码：136291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简称：16 力帆债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括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力帆股份”）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16力帆债”，代码为“136210”；“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力帆02”，代码为“136291”。

4、债券期限：“16力帆债”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力帆02”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16力帆债”、“16力帆02”实际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9亿元、11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16力帆债”票面利率为6.26%，“16力帆02”票面利率为5.94%。

9、计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16力帆债”起息日为2016年1月28日，“16力帆02”起息日为2016年3月15日。

11、付息日：“16力帆债”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力帆02”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16力帆债”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力帆02”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16力帆债”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16力帆02”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

14、担保情况:“16力帆债”、“16力帆02”均为无担保债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7年2月4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信装罚[2017]010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9月，财政部向工信部抄送了《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监[2016]30号），确认力帆乘用车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1353辆车电池芯数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辆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

对上述行为，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工信部决定对力帆乘用车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撤销力帆乘用车 LF7004DEV 型纯电动轿车和 LF7002EEV 型纯电动轿车产品《公告》。

（二）暂停力帆乘用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三）责成力帆乘用车进行为期2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根据力帆股份反馈，力帆乘用车已全面停止生产《处罚决定书》所涉车型，并已研制完成前述两款车型的替代产品，新车型均已被纳入工信部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目前，力帆乘用车已将整改方案向工信部进行了汇报，下一步将按工信部要求尽快上报正式整改报告，争取早日接受整改验收，以尽快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本次处罚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